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600	9,6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按回购价格 6.95 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述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有关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05.87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55664），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618,300	−9,600	365,608,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2,200	0	41,712,200
股份合计	407,330,500	−9,600	407,320,900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票据池等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所有信贷事宜，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是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以及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出口业务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外币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内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虬晟光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94.8438%，担保比例为 1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盛洋科技	虬晟光电	94.8438%	66.68%	2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35.80%	12 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981.19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 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545,403.85
负债总额	376,462,211.68
流动负债总额	376,462,211.68
资产净额	188,083,192.1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273,686.44
净利润	35,457,452.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签署的协议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虬晟光电经营发展需要，使其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虬晟光电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虬晟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 94.8438%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计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累计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洋科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9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22.51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4,472.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477.06 万元（其中 5,088.1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7.1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06.33 万元。

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 14	募集资金专户	17,063,316.64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17,063,316.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8,5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同意将“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结项项目销户后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969.47 万元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43.70 万元支付“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尾款，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9,725.77 万元，其中预计 2,248.16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支付尾款，并将剩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 5,345.4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已发生 71.25 万元，尚有未结算项目投入预计 2,248.16 万元。

由于采购设备及系统的市场价格下降，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定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系统及设备的实施方，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7,477.6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盛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5.61[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20.76[注 1]、[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注 1]	–	36,000.00	–	36,000.00	6,509.77	15,079.56	−20,920.44	41.89	不适用	330.11	否	否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注 2]、[注 3]	–	15,000.00	–	15,000.00	2,685.84	5,345.47	−9,654.53	35.64	2022 年 9 月 26 日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295.73	–	13,295.73	–	13,295.7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295.73	–	64,295.73	9,195.61	33,720.76	−30,574.97	52.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040.13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部分项目尾款人民币 243.70 万元

[注 3]：本年度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5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